

立足商标 | 服务企业 | 面向社会

# 中华商标<sup>®</sup>

## CHINA TRADEMARK

2022年第 **1** 期 总第293期



# 诚信代理 自律执业

**百一知识产权**  
FORIDOM IP LAW FIRM

法律服务·专利·商标·著作权



2004-2020



阿里巴巴集团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FILM GROUP CO., LTD.



JUNEYAO AIR  
吉祥航空



东方明珠



Bilibili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10号  
漕河泾国际孵化中心B区一层

(021) 64878081

www.foridom.com foridom@foridom.com

为了您 保护您 成就您

专业 负责 简单 阳光 奋进



上海 武汉 西安 长沙 休斯敦

团队近200人 专注知识产权20年  
知识产权生命周期及法律服务提供商

连续五年获得“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知识产权(专利)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工业制造  
《亚洲法律概况》知识产权领域值得关注事务所



总部：上海市外经大厦21楼、26楼  
总机：021-51797188 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NAM&NAM**  
南恩南

韩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深耕知识产权领域70年







TOP RANKED  
Chambers  
Asia-Pacific  
2021  
NAM & NAM

www.nampat.co.kr  
clients@nampat.co.kr  
T: 82 2 753 5477 (中文直拨)

为您的知识产权保驾护航  
境内庭外的法律专家  
多方位、多层次、一站式服务



Securing Your Rights in a Changing China

- ▶ 知识产权的确权及维权业务
- ▶ 知识产权商业化业务
- ▶ 争议解决及诉讼业务
- ▶ 反垄断及不正当竞争业务
- ▶ 公司治理业务
- ▶ 企业综合法律业务

**Chang Tsi & Partners**  
铸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Shanghai, Guangzhou, Shenzhen, HK, USA



总部：北京市西城区北顺北街华远企业号A座6/7/8层  
电话：010-8836 9999  
邮箱：marketing@changtsi.com  
网址：www.changtsi.com

**永新知识产权**  
NT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Since 1987

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








邮箱：mailbox@chinantd.com  
电话：+86-10-6361-1666 传真：+86-10-6621-1845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  
TISIZE & PARTNERS

专业 不止于 细节

知识产权 / 资本市场 / 合规管理 / 争议解决

- ▶ 2020中国知识产权十大新锐商标诉讼代理机构
- ▶ 2017-2020中华商标协会优秀商标代理机构
- ▶ 2018中国知识产权十大新锐诉讼代理机构
- ▶ 2017-2019中华商标协会优秀商标代理案例
- ▶ 2016全国律师协会十大知识产权案例



电话：010-64796189 邮箱：mail@tysize.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保利国际广场T1-1701 网址：www.tysize.com

咨询电话：010-68031255

# 2022《中华商标》征订

《中华商标》是中华商标协会主管、主办的我国商标领域代表性的权威专业期刊。《中华商标》国内外公开发行，全年12期、每月25日出版、国际标准大16开，80页。主要栏目设置包括：商标执法与保护，精读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判例辨析，法官说商标，审查之窗，地理标志，实务交流，理论研讨，他山之石，基层传真等。

2022年杂志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欢迎各有关单位和广大读者订阅，将订阅回执传真或邮件发送我们，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 2022年《中华商标》订阅回执单

单位全称		收件人	
单位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纳税人识别号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	
订阅价格	192元/套/年(16元/本, 全年12期)		如改挂号: 19元/期
订阅费用总计	万 仟 佰 拾 圆		

- 注: 1. 订阅单位除自用外, 也可向指定用户订阅赠阅;  
 2. 请填写回执或编辑回执单内容, 连同汇款凭证截图, 发送至: zhsb68036092@cta.org.cn, 杂志为邮政平邮, 如需快速配送请另行支付3元/期, 并备注挂号;  
 3. 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单位, 填写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 请在邮件中另附相关信息;
4. 户名: 《中华商标》杂志社  
 开户行: 工行北京复外支行  
 帐号: 0200048509200529372  
 5.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街道车道沟10号院  
 《中华商标》杂志社(北方朗悦酒店) 邮编: 100089

封面	75000元/期	彩色单页	20000元/期
封二	50000元/期	彩色双页	36000元/期
扉页	40000元/期	黑白单页	10000元/期
封三	45000元/期	诚信代理	30000元/年
封底	60000元/期	目录刊花	60000元/年
页码广告	90000元/年	内插刊花	2200元/期

虚位以待



联系人: 李晓娟  
 电话: 010-68036092  
 邮箱: zhsb68036092@cta.org.cn  
 传真: 010-68036092

广告招商电话: 010-68031255

中华商标协会业务指导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主管单位：中华商标协会

主办单位：中华商标协会

编辑出版：《中华商标》杂志社

编辑委员会主任：马夫

社长：南平

副主编：李崇

编辑：马君

广告发行部：李晓娟

编辑部：010-68983165 010-68037835

记者部：010-68983165 010-68031255

广告发行部：010-68031255 010-68036092

活动部：010-68031255 010-68048211

新媒体部：010-68983165 010-68031255

战略合作伙伴： 艾欧史密斯（中国）水系统有限公司

合作伙伴： 中国知识产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 TRADEMARK LAW OFFICE

智库支持：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商标品牌研究院

中华商标协会法律顾问：吴新华

杂志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街道车道沟10号院

《中华商标》杂志社（北方朗悦酒店）

邮编：100089

传真：010-68036092

投稿邮箱：China.trademark@263.net.cn

订阅邮箱：zhshb68036092@cta.org.cn

官方微信：中华商标杂志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0113号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6-7531  
CN 11-3655/D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北京399信箱）

国外发行代号：6447BM

国内总发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本刊发行部

订阅：本社或全国各地邮局

邮发代号：82-49

定价：16.00 元

户名：《中华商标》杂志社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复外支行

银行帐号：0200048509200529372

设计印刷：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 著作权使用说明：

凡被本刊录用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同意以下条款：

1. 文责自负，作者保证其拥有文章的著作权。

2. 本刊已被中国知网等多家数据库收录，稿件刊发后本刊有权以纸媒体、网络、光盘等各种形式使用文章，中国知网等多家数据库有权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稿酬与著作权使用费一并支付。如作者不同意数据库收录，请在投稿时说明，本刊将按作者说明处理。

3. 作者不得一稿多投。

## 目录

## CONTENTS

### 专稿

- 4 新起点 新征程  
——向知识产权强国进发 本刊编辑部
- 6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年度推进计划》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多项重点工作
- 9 坚持法治保障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首要工作原则  
俞亮 刘筠筠
- 33 中国商标品牌发展指数（2021）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指导中华商标协会编制发布

### 商标执法与保护

- 12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杭州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侵犯“浙江卫视”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徐婷婷

### 专栏

- 审查之窗
- 14 聊聊那些所谓“巧妙”设计傍大牌案例 贾茹丽  
判例辨析
- 43 地理标志申请注册证明商标的司法认定 吕梦林  
法官说商标
- 47 建设工程施工中商标侵权责任的认定 李婉星

### 评案说法

- 16 交付核定使用商品缩减的商标构成违约  
——析科恩公司诉圣航公司、裴建新、邢立明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邹征优
- 24 商标近似考虑因素中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的认定  
——评析“名创优品诉优宿优品商标侵权案” 周爱春

### 观察与思考

- 20 关于我国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工作未来发展的几点思考  
——写在2021年《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发布之际 张浦洪
- 28 商标侵权诉讼中对“刷单”的认定及审查 蔡伟 陈颖

## “万慧达杯”2021中华商标协会全国高校 商标热点问题征文比赛获奖作品选

- 51 商标许可使用费合理倍数赔偿方式的反思与重构 何桂馨  
56 纯出口定牌加工的侵权认定路径探析 徐 璘  
63 商标授权确权案件中作品名称与角色名称的保护问题 刘文浩  
67 联合商标制度在我国构建与适用的相关问题研究 徐晓珣

## 实务交流

- 72 关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的理解与判定 李 勤

## 一家之言

- 77 小议《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第25类商品审查审理情况  
李 萌

## 简 讯

- 13 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纳入《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31 《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发布 四种情形可以请求快速审查  
6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首个五年规划印发

环球资讯 79

万慧达知识产权  
WANHUIDADA INTELLECTUAL PROPERTY

专业创造可能®

T: +86 10 6892 1000 | F: +86 10 6894 8030 | E: whd@wanhuida.com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万慧达国际大厦写字楼  
www.wanhuida.com

超凡CHOFN®  
一站式知识产权解决方案专业提供商

通过专业化  
实现高质量发展

扫码咨询问题或免费领取热门商标实务课程、案例集、行业报告等。电话: 400-676-2003

9. Adhering to the Rule of Law Guarantee is the Primary Working Principl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werful Country  
16. The Delivery of the Trademark whose Approved Use of Goods has been Reduced Constitutes a Breach of Contract  
24. Iden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Attention of Relevant Public in the Consideration of Trademark Approximation  
28. Recognition and Review of Billing in Trademark Infringement Litigation  
43. Judicial Determin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Certification Trademark  
47. Identification of Trademark Infringement Liability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51. Refl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Reasonable Multiple Compensation Method for Trademark Licensing Fee  
56. Analysis on the Path of Infringement Identification of Pure Export Brand Manufacture  
63. Issues on the Protection of Work Name and Role Name in Trademark Authorization and Confirmation Cases  
72. About the Understanding and Judgment of Paragraph 2 of Article 10 of the Trademark Law

编者按：刚刚过去的2021年，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如火如荼。这一年，知识产权首次写入党的重大决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开启伟大征程；这一年，一系列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密集修订与出台，为知识产权工作提供了方向与指引；这一年，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极大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2022年1月1日起，一批新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已正式实施并伴随着你我的生活。下面，本刊带您一同盘点2021年度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一同展望那些即将实施的新举措，一同奔向知识产权新未来！

# 新起点新征程

——向知识产权强国进发

本刊编辑部

## 1.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1月10日，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 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月19日，国务院发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

## 3.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自3月3日起施行。

## 5. 《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

3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

## 6.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1）》

3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1）》。

## 7. 《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

5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



#### 8. 《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5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制定《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

5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严格地理标志管理，提出指导意见。

####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被告以原告滥用权利为由请求赔偿合理开支问题的批复》

6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被告以原告滥用权利为由请求赔偿合理开支问题的批复》。

#### 11. 《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

7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

#### 12. 《关于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

7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的通知》

7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的通知》。

#### 14.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9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 15.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10月9日，国务院发布《“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 16.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

10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

####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10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 18.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11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提到“党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强基础研究，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自主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这是知识产权首次写入党的重大决议。

#### 19. 《商标审查审理指南》

11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商标审查审理指南》，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同时废止。

#### 20. 《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

12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 实施年度推进计划》印发

## 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多项重点工作

（本刊讯 马君）近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年度推进计划》，明确了2021—2022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其中，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的工作具体如下表所示：

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改革完善知识产权重大政策	<p>制定出台知识产权有关分项规划。（知识产权局负责）</p> <p>制定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司法部负责）</p> <p>制定出台关于推动科研组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知识产权局、中科院、中国科协负责）</p> <p>深化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优化央地合作会商机制，面向省、市、县、园区及企业、高校、科研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知识产权局负责）</p> <p>探索推进外观设计制度改革。（知识产权局负责）</p>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p>依法办理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请求。有序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健全跨部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强化驰名商标全链条保护，加大对知名品牌合法权益的保护。（知识产权局负责）</p> <p>制定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深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加强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p>
	加强保护长效机制建设	<p>研究制定2022—2023年度《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知识产权局负责）</p> <p>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布局，2021年新建20家左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2022年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区域产业布局。（知识产权局负责）</p> <p>启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知识产权局负责）</p> <p>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推广实施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标准。（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p>



		<p>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细化知识产权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具体条目。（知识产权局负责）</p> <p>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制度建设。评选发布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指导案例、典型案例和优秀案例。制定出台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推动知识产权鉴定标准的制定工作。进一步构建完善支撑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人才队伍体系，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培训师师资队伍。（知识产权局负责）</p> <p>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负责）</p> <p>大力培育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对接渠道，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贸促会负责）</p>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p>优化“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指标，强化质量导向，制定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加强知识产权质量统计监测和反馈，推动地方全面取消对专利商标申请阶段的资助。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知识产权局负责）</p> <p>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加强智能化审查技术应用，完善审查绿色通道，建立和完善专利、商标全流程审查质量管控机制。贯彻实施《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全面实施商标注册审签机制改革。（知识产权局负责）</p>
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运用	<p>印发《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推进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推广实施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围绕重点领域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项目。（知识产权局负责）</p> <p>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广国际标准化组织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p> <p>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分级分类评价工作，全面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知识产权局负责）</p> <p>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动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商标化，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的通知》，推动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知识产权局负责）</p> <p>启动实施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知识产权局、农业农村部负责）</p> <p>推动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和监管机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负责）</p> <p>完成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知识产权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负责）</p>
	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p>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和转让许可备案管理制度，加强数据采集分析和披露利用。（知识产权局负责）</p>



<p>提高知识 产权公共 服务水平</p>		<p>落实《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持续配合做好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知识产权评价工作，做好评价结果运用。（知识产权局负责）</p> <p>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商标注册管理平台等信息化项目立项建设。分层分类指导省级、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完成100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首期建设目标，推动开展第二期在华TISC建设。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工作，实现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覆盖。（知识产权局负责）</p> <p>继续整合优化各类服务窗口，实现“一站式”服务。优化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和新一代地方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做好宣传推广，持续推进业务服务、政务服务和信息服务“一网通办”。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受理大厅和受理窗口公共服务协调机制的作用，推进窗口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知识产权局负责）</p> <p>提高公共服务的规范化、均等性水平，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版），进一步统筹发布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健全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全面实施知识产权业务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强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的协同推进力度，开展承诺事项事中事后抽查。推广应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数据规范》。（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负责）</p> <p>加快建设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修订并发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完成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达到100家的目标。（知识产权局、教育部负责）</p> <p>加大知识产权数据开放共享，扩大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范围，优化相关服务系统，提升用户体验度。推广应用《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利用指引》。（知识产权局负责）</p>
<p>营造良好的知识 产权人文社 会环境</p>	<p>夯实知识 产权事业 发展基础</p>	<p>制定全国知识产权专业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开发一批精品课程，利用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扎实推进知识产权网络培训。开展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轮训。（知识产权局负责）</p> <p>深入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做好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知识产权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p>
<p>深度参与 全球知识 产权治理</p>		<p>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建设，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信息供给服务，加大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力度。（知识产权局、贸促会负责）</p> <p>重点针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开展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研究建立针对相关国家的保护状况评估机制。持续推动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风险评价项目并定期发布报告，编制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发布重点国家年度知识产权相关诉讼调查报告及典型案例等。（知识产权局、商务部、贸促会负责）</p> <p>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务实合作，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提供专利检索、审查和培训等多样化服务，推进信息和数据资源领域合作。视情召开“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商务部负责）</p>
<p>上述各项任务分工中，由多个部门负责的，列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其他为参与部门。</p>		



# 坚持法治保障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首要工作原则

俞亮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刘筠筠

北京工商大学法律硕士中心主任

为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高效促进知识产权的运用，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发布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以下简称《纲要》），《纲要》系统地构建了我国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宏伟蓝图，旨在推动我国知识产权的发展由“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强国”转变，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由“追求数量”向“追求质量”全面转型。

《纲要》提出了两个具体阶段性发展目标：其一，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部分知识产权基本指标持续上升；其二，2035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知识产权制度系统完备，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基本形成，

全方位、多层次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国际合作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上述两个阶段性目标，既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具体内涵，有宏观上的体系蓝图，也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具体目标，有微观上的详细指标，不仅具有前瞻性，也具有可操作性，整体上为我国未来15年知识产权的发展提供了具体方向。

##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新发展理念为知识产权定向领航

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发展进入新时代。2020年11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要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明确目标、任务、举措和实施蓝图。要坚持以我为主、人民利益至上、公正合理保护，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此次《纲要》是继2008年颁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之后，为统筹推进新发展阶段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而制定的第二个长期规划，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知识产权事业未来15年发展作出的顶层设计，是新时代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宏伟蓝图，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

《纲要》强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以来的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知识产权在国家经济竞争中的作用和地位，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积极回应时代关切，从知识产权体系化的角度发展，以法治保障、改革驱动、统筹协调、科学合作作为发展原则，着力打造创新型国家和知识产权强国。

##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共谱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国新篇章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知识产权到底如何推进以及采用何种发展策略是国内外普遍关心的问题。在此阶段，提高知识产权的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提高我国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的必然要求。《纲要》提出要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具体要求为“构建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外协调的法律体系”“构建职责统一、科学规范、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构建公正合理、评估科学的政策体系”“构建响应及时、保护合理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体系”。值得注意的是，在构建法律体系方面，《纲要》进一步指出了我国知识产权的发展方向，即在《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相继修改后，还应积极探索知识产权领域中关于地理标志、外观设计的专门性法律法规，健全专门保护和商标保护之间相互协调的统一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以及知识产权领域的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时代发展的需要，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的立法。

结合新业态、新技术、新领域的发展趋势和特征，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的关注点也逐渐在向新兴领域转移。在传统著作权法、商标法和专利法不断完善的前提下，新领域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更是对现行法律法规提出了新的挑战。如算法在知识产权领

域的保护和规制、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性质以及其他与人工智能相关联的衍生物的法律规制等，新兴问题层出不穷，知识产权的发展也任重道远。

## 三、法学院在落实法治保障原则中的使命和担当

知识产权教育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点，高等院校和大学生更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参与者和践行者，知识产权素质也应是大学生的必备素质。《纲要》在“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中提出要“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从教育引导、制度保障等方面，培养社会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

在人才培养方面，我国目前存在着对知识产权人才的渴求和知识产权人才稀缺之间的矛盾，值得欣慰的是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法学、管理学等多个领域都开始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计划。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经济水平快速提升，为知识产权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后盾保障，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也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在国内外的创新和知识产权激烈竞争背景下，各大高校法学院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上，应更倾注精力，着力打造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如开创知识产权实验班、推动“知识产权+科技”“知识产权+外语”“知识产权+金融”等跨学科培养，与学校其他学院联合并进，共同培养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在此过程中也积极探索培养复合型人才的具体方案和机制，同时对标国际化标准，在培养国内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时也需培养知识产权国际人才。在新一次的科技革命浪潮中，人才国际化的趋势势不可挡不可逆转，知识产权人才也需要具有国际全局观和国际视野，法学院应理应承担起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与人才输送的责任，在培养计划里为知识产权法科学子谋求更多与国际社会、国际组织、国际项目等方面的渠道和机会，为人才培养寻找良策妙方。



在学科建设方面,《纲要》提出“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自主设立知识产权一级学科。推进论证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实施知识产权专项人才培养计划。依托相关高校布局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加强相关高校二级知识产权学院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从一定程度上说,创新驱动的实质就是人才驱动,人才是创新的第一资源。

高校是培养知识产权人才的重要基地,目前我国设有13个学科门类,截至2021年1月14日共设114个一级学科,400余个二级学科,而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多为二级学科,知识产权作为独立院系在各大高校中存在的现象屈指可数,一级学科更是寥寥无几,在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道路上,各大高校或知识

产权主要依托存在的法学院应肩负大任,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学科建设体系,根据各院发展情况自主设立知识产权一级学科,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寻找从根本上解决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问题的有效途径。作为人才培养基地,学科建设是人才高质量输送的重要基础,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知识产权独立院系等一系列基础建设,在推动知识产权人才建设及法治保障中也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在科学研究方面,知识产权建设中涉及的法治保障更多体现在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如针对新业态、新领域、新技术的发展,知识产权如何回应法律滞后性的挑战是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针对该问题,法学院师生在寻找解决之道的路上应甄别科学

研究和项目计划与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关联性,切实在科学研究中落实人才培养和法治保障,让参与科学研究的师生在研究过程中收获法治保障的实质要义。知识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石,法治保障是知识产权建设的重要原则和导向,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重要内容”,《纲要》也再次提出要“构建响应及时、保护合理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体系”,研究数据构建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完善算法、商业方法、人工智能产出物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等,因此,法学院作为知识产权强国



建设中人才培养的中坚力量,在科学研究上应积极响应并落实《纲要》明确提出的指标,在科学研究上查漏补缺,与各大教学科研机构密切合作、携手并进,共同谱写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宏伟事业的华丽篇章。

当前,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知识产权强国,离不开我们每个人的参与,我国也正从制造大国向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的创新发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建设面向世界、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强国建设的重要基础,也是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必要举措。因此,在《纲要》的指导下,各方应积极响应并落实强国建设的具体目标,人人参与,共筑知识产权强国的美好未来。■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杭州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侵犯“浙江卫视”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徐婷婷

## 一、基本案情

第839916号“”商标是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在第38类“无线电光播；新闻社；电视播放”商品（服务）上的注册商标。该商标注册公告时间为1996年5月14日，商标专用期限为201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第7010742号“”商标是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在第41类“安排和组织大会；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无线电文娱节目等”商品（服务）上的注册商标。该商标专用期限为2012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0日。



第839916号商标



第7010742号商标

2019年11月22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浙江卫视举报信，反映杭州市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开展某APP新产品推介会中，非法使用“浙江卫视”名称及“”Logo录制现场推介会采访视频，在公司官网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进行宣传，涉嫌侵犯了浙江卫视注册商标专用权。经查，当事人为推广该公司开发的一款APP，委托杭州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文化公司），承揽2018年APP新品推介会及2019年APP2.0发布会，并要求某文化公司在推介会、发布会现场邀请“浙江卫

视”媒体采访。因当事人举办的活动达不到“浙江卫视”省级媒体采访的要求，某文化公司在未经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卫视）授权情况下，使用标注有“”标识的话筒对当事人推介会、发布会现场活动进行了采访，并将编辑标注有“”标识、“”标识及“浙江卫视”名称的采访视频提供给当事人。

当事人为蹭“浙江卫视”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的商家成为APP会员，在明知某文化公司提供标注有“浙江卫视”名称及“”标识、“”标识的采访视频是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仍以视频、文字、图片的形式，通过公司微博、微信公众号、公司官网、抖音、优酷视频、腾讯视频方式对外进行了宣传。

## 二、案件处理情况

最终，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未经商标权利人授权，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商标注册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进行宣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下称《商标法》）第四十八条“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规定的商标使用行为。其使用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纳入《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本刊讯) 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作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对  
未来五年的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其中,在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建设方面,《规划》指出:强化地理标志品牌效应。加强品牌培育规划,打  
造一批品质优越、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有较高知名度的地理标志品牌。加强品牌培育指导,围绕地  
理标志产业建设一批商标品牌指导站,强化对市场主体商标品牌注册、运用、管理、保护与推广的指导和服务,  
建立健全商标品牌管理制度。宣传推广一批地理标志产品经典案例。健全地理标志新闻发布制度,拓展  
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各种活动载体  
宣传地理标志,提高中国地理标志的影响力。开展地理标志知识进校园、进农村等活动。推动地理标志产品  
进驻社区市场,提升地理标志公众知晓率和认知度。

(一)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  
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 未经商  
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  
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  
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规定,  
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办案机关依  
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  
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人民币  
200000元(贰拾万元整)。

### 三、案件评析

1、本案涉及到一种特殊的侵害商标权的行为  
模式。《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商标  
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  
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  
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  
为。只要使用商标,则必须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或许  
可,否则构成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因此,本

案中当事人虽然没有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  
品,但其在没有获得权利人授权或许可的前提下,  
利用浙江卫视的知名度,使用权利人享有注册商  
标专用权的两个注册商标,大肆宣传所谓的“浙江卫  
视采访公司视频”,其行为同样构成商标侵权行  
为,且社会影响更加恶劣,对权利人的商誉伤害更  
大。

2、本案是杭州市查处的第一起利用多种互联网  
自媒体平台侵害商标权的行为案。本案当事人突破  
了传统载体途径(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  
文书上),利用当下社会较流行的互联网自媒体平  
台(抖音、微博、微信、腾讯、优酷视频等)将商  
标用于广告宣传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侵权形式  
多、传播快、隐蔽性强、危害大、取证难。本案  
执法人员充分利用“互联网+”执法思维,对涉网  
证据进行第一时间公证固定,高效率查处案件,  
对打击利用互联网自媒体平台侵权商标的行为起  
到了震慑作用。[1]

作者单位: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交付核定使用商品缩减的商标构成违约

——析科恩公司诉圣航公司、裘建新、邢立明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邹征优

## 案例索引

一审：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10民初133号（2021年6月15日）

二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赣民终706号（2021年10月9日）

## 案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裘建新

上诉人（原审被告）：抚州市圣航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航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中山市科恩厨房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公司）

原审被告：邢立明

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4月21日，圣航公司注册了第11739551号商标“科恩KEEN”，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燃气炉、电炉、电炉灶、厨房炉灶（烘箱）、微波炉（厨房用具）、风扇（空气调节）、厨房用抽油烟机、排气风扇、消毒碗柜、饮水机。该注册商标以63万元转让给裘建新、邢立明。

2016年3月4日，案外人浙江科恩电器有限公司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第11739551号“科恩KEEN”商标无效宣告请求。

2017年5月26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7〕第0000063334号关于第11739551号“科恩KEEN”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在燃气炉、电炉、电炉灶、厨房炉灶（烘箱）、微波炉（厨房用具）、风扇（空气调节）、厨房用抽油烟机、排气风扇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饮水机、消毒碗柜商品上予以维持。

2016年5月31日，裘建新、邢立明与科恩公司就第11739551号“科恩KEEN”商标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同1》），约定：邢立明、裘建新同意将第11739551号商标转让给科恩公司，全力配合办理商标转让手续，承诺不从事或容许任何损害前述商标权的行为，承诺不从事任何协助或引起商标权受损事情。商标转让费200万元，科恩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前已付22.6万元；2016年5月31日付10万元，2016年6月10日付17.4万元，2017年12月31日前付清。

2016年6月8日，圣航公司与科恩公司就第11739551号“科恩KEEN”商标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同2》），约定：圣航公司是第11739551号商标注册人，同意将该商标转让给科恩公司。圣航公司保证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利益或权利。圣航公司承诺全力配合科恩公司办理商标转让手续。

至2017年1月24日，科恩公司共向裘建新、



邢立明支付第11739551号商标转让费89.1万元。2017年4月11日，科恩公司发现裘建新欲将第11739551号商标转让给案外人广东帕帝洛电器有限公司。科恩公司以被告“一标二卖”的行为严重损害其合法权益，诉至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1.确认《合同1》合法有效，确认《合同2》合法有效，第11739551号“科恩KEEN”注册商标归科恩公司所有；2.圣航公司、裘建新、邢立明立即协助科恩公司办理第11739551号“科恩KEEN”注册商标的转让登记手续；3.圣航公司、裘建新、邢立明返还科恩公司商标转让费。

裘建新反诉请求一审法院判令：确认裘建新、邢立明与科恩公司签订的《合同1》已于2017年4月10日解除，驳回科恩公司诉讼请求。

## 审 判

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科恩公司与裘建新、邢立明签订的《合同1》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科恩公司与注册人圣航公司签订的《合同2》，虽无转让价款，但约定圣航公司协助配合将第11739551号商标最终转让登记至科恩公司，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科恩公司与裘建新、邢立明约定第11739551号商标转让费为200万元，并约定了给付方式。虽然第11739551号商标于2017年5月26日在燃气炉、电炉、电炉灶、厨房炉灶（烘箱）、微波炉（厨房用具）、风扇（空气调节）、厨房用抽油烟机、排气风扇商品上被宣告无效，但在此之前，科恩公司也一直使用第11739551号商标，故科恩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义务。科恩公司未依约给付转让款，构成违约。裘建新、邢立明也未按约定将第11739551号商标转让登记至科恩公司，该商标注册人至今仍是圣航公司，裘建新、邢立明也构成违约。在科恩公司未按约定给付商标转让费时，裘建新、邢立明虽曾向科恩公司发送了催款的律师函，

但其在该律师函中未向科恩公司明确提出解除转让协议，且未通过诉讼途径解除双方之间的转让协议，故不构成约定解除。第11739551号商标的转让费为200万元，科恩公司给付的商标转让费已达到合同标的的44.5%，故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因此，裘建新反诉主张第11739551号商标转让协议已经解除且不返还已收商标转让费缺乏依据，对其要求确认其与科恩公司之间的《合同1》已经解除的反诉请求，不予支持。

《商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商标侵权赔偿金、商标转让费、商标使用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本案中，由于第11739551号商标在“燃气炉”等八种商品上已被宣告无效，仅在“饮水机、消毒碗柜”两种商品上可继续使用，故科恩公司就该八种商品使用商标的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裘建新、邢立明不返还部分商标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科恩公司有权要求裘建新、邢立明返还无效商品上的商标转让费用。科恩公司共向裘建新支付第11739551号商标转让费89.1万元，第11739551号商标可使用在“饮水机、消毒碗柜”上，且科恩公司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商标使用范围给付商标转让费40万元，故裘建新、邢立明应向科恩公司返还商标转让费49.1万元。圣航公司虽不是《合同1》签订方，其没有收取科恩公司的商标转让费，但负有配合办理商标转让登记的义务，因科恩公司与裘建新、邢立明签订的《合同1》源于圣航公司与裘建新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且因圣航公司恶意抢注第11739551号商标，致使该商标在已核定使用的八种商品被宣告无效，故圣航公司应当对裘建新、邢立明返还科恩公司49.1万元商标转让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11739551号商标虽在部分商品上已被宣告无效，但在“饮水机、消毒碗柜”上可继续使用。且



《合同1》《合同2》均未解除，故裘建新、邢立明及圣航公司应当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二条“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之规定，协助配合科恩公司办理第11739551号注册商标转让登记手续，依约承担商标过户登记的相关费用。综上，一审法院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判决：

一、确认科恩公司与裘建新、邢立明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二、确认科恩公司与圣航公司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三、第11739551号“科恩KEEN”商标归科恩公司所有，圣航公司及邢立明、裘建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协助办理该商标的转让登记手续，且应二次缴费；

四、裘建新、邢立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科恩公司商标转让费49.1万元，圣航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科恩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驳回裘建新、邢立明的反诉请求。

圣航公司、裘建新上诉称，科恩公司没有按照《合同1》的约定支付相应的商标转让费，构成违约，《合同1》已解除，改判驳回科恩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科恩公司从未向圣航公司支付商标转让费，一审法院突破合同相对性，判决圣航公司对裘建新、邢立明返还科恩公司49.1万元承担连带责任错误。

科恩公司辩称，裘建新、邢立明委托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的《律师函》，未到达科恩公司，该《律师函》只是作出即将发出解除通知的声明，没有明确表示解除合同。圣航公司拖延办理商标转让手续、恶意抢注导致商标被部分宣告无效，仅剩两种商品可以使用，圣航公司的行为明显存在恶意和欺诈。第11739551号商标的主要权利被宣告无效，圣航公司、裘建新、邢立明履行合同有瑕疵，科恩公司按合同支付了商标转让费，一审判

决符合法律规定与合同约定。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注册商标被宣告部分无效，当事人之间转让的第11739551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范围已发生重大变化，裘建新、邢立明和圣航公司有义务立即通知科恩公司。圣航公司恶意抢注诉争商标，致使该商标在八种商品上被宣告无效，圣航公司、裘建新、邢立明对其共同违约本应承担共同返还责任。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评析

### （一）转让注册商标的缔约诚信

《商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本案当事人转让第11739551号商标注册，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燃气炉、电炉、电炉灶、厨房炉灶（烘箱）、微波炉（厨房用具）、风扇（空气调节）、厨房用抽油烟机、排气风扇、消毒碗柜、饮水机。2016年3月4日，案外人浙江科恩电器有限公司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第11739551号“科恩KEEN”商标无效宣告请求。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浙江科恩电器有限公司的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圣航公司，并要求圣航公司限期提出答辩”。圣航公司收到商标评审委员会送交的宣告注册商标无效材料后，应知第11739551号“科恩KEEN”商标权可能不稳定或者可能存有瑕疵。对此，裘建新、邢立明、圣航公司在签订《合同1》《合同2》时，应遵循诚信原则如实及时告知科恩公司第11739551号“科恩KEEN”商标权可能存有瑕疵。裘建新、邢立明与圣航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其已告知科恩公司有关第11739551号“科恩KEEN”商标权在签订《合同1》《合同2》时正被案外人请求无效宣告之事实；相反，裘建新、邢立明与圣航公司在签订《合同1》《合同2》时承诺“甲方（裘建新、邢立明，圣航公司）保证前述商标专用权合



法有效，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利益或权利”。2017年3月15日，裘建新向科恩公司发律师函要求解除《合同1》；2017年4月10日，圣航公司向科恩公司表示不再配合商标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可见，裘建新、邢立明与圣航公司在签约时未告知第11739551号“科恩KEEN”商标权可能存有瑕疵情形下，以“科恩公司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解约理由片面，该解约理由也难言诚信，一审法院未判决解除《合同1》《合同2》正确。

## （二）注册商标的“质量”

《商标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因此，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转让核准并公告之前，科恩公司并非第11739551号“科恩KEEN”商标注册人。《民法典》第六百零四条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2017年5月26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7〕第0000063334号关于第11739551号“科恩KEEN”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宣告圣航公司注册的第11739551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燃气炉、电炉、电炉灶、厨房炉灶（烘箱）、微波炉（厨房用具）、风扇（空气调节）、厨房用抽油烟机、排气风扇”无效。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此时，当事人之间转让的第11739551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范围已被缩减，转让的注册商标“质量”已严重下降，转让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有义务立即通知受让人。但是，裘建新、邢立明与圣航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其已告知科恩公司有关第11739551号“科恩KEEN”商标权在“燃气炉、电炉、电炉灶、厨房炉灶（烘箱）、微波炉（厨房用具）、风扇（空气调节）、厨房用抽油烟机、排气风扇”已被案外人请求无效

宣告之事实；圣航公司、邢立明、裘建新对《合同1》《合同2》确认的给付第11739551号“科恩KEEN”商标的义务客观上大部分履行不能，其行为构成违约。

## （三）违约责任和商标转让费的合理确定

《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商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商标侵权赔偿金、商标转让费、商标使用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因为商标转让人交付的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种类比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种类缩减，应当认定转让人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需继续交付核定使用商品种类已缩减的注册商标，全部或者部分返还商标转让费。《合同1》《合同2》合法有效，科恩公司有权要求圣航公司、邢立明、裘建新行返还商标转让费。由于科恩公司坚持要求圣航公司、邢立明、裘建新履行转让第11739551号“科恩KEEN”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消毒碗柜、饮水机”之义务，一审法院判决圣航公司、邢立明、裘建新继续履约正确。圣航公司、裘建新、邢立明应当协助配合科恩公司办理第11739551号注册商标转让登记手续，并依约承担变更注册人所需的费用。

本案中，第11739551号商标仅在“饮水机、消毒碗柜”上可继续使用，在“燃气炉”等八种商品上已被宣告无效，故科恩公司就该八种商品使用商标的合同目的已落空，转让人不返还商标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因此，科恩公司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按核定使用的商品缩减比例给付商标转让费40万元，已全面履行给付义务，故不能认定科恩公司违约。一审法院判决转让人向科恩公司返还已被宣告无效部分的商标转让费49.1万元，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合理。☞

作者单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我国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工作 未来发展的几点思考

——写在2021年《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发布之际

张浦淇

近年来，伴随我国商标品牌工作快速发展，商标注册管理工作处于改革探索期和密集调整期，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工作作为关键环节，也加快提质增效的步伐，不断改进革新。本文拟基于我国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工作现状，从“道”（发展趋势）、“法”（管理方向）、“术”（工作机制）、“器”（审查工具）、“人”（审查人员）五个方面探讨其未来发展的部分可能性，以此抛砖引玉，希望对当下正在行进中的商标注册管理改革创新带来一些思考和帮助。

## 一、未来之“道”——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工作未来发展的可能趋势

（一）从相对独立走向深度融合。《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强调，要“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作为创造环节的重点，必将更紧密地与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后续环节结合起来。实质审查中融入商标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范畴的工作内容将会越来越多，逐步演变成为“复合型、交互型、全面型”的实质审查工作网络。实际上，目前已在开展的打击商标恶意抢注专项行动就属于源头保护。

（二）从规模效率走向质量效益。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应对商标申请量激增，提高审查效率是近年商标注册管理工作的一条核心主线。时至今日商标审查提速已取得巨大成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大幅压减。站在这个新起点上，随着打击恶意抢注和囤积的工作不断推进，今后商标审查的工作核心必将是追求质量效益，解决前期因发展过快来不及应对的一些质量问题，提升商标审查的质量水平和社会效益。

（三）从被动适应走向主动引导。商标审查管理要求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带来了一定的适应滞后和标准僵化，在社会环境快速变化的当下，已开始出现管理应对上的被动。近年来屡有网络热词注册商标、知名商标被抢注、集体商标维权过当等信息成为热点新闻，引发公众关注，舆情分析应对成为审查管理的新内容。在可以想见的未来，商标实质审查将化被动为主动，加快建立起与社会、市场和公众无缝接轨、高效互动的工作模式，提高审查管理的适应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同时，通过制定更具时效性、指导性、方向性的审查策略，主动引导市场主体形成正确的商标品牌意识。

（四）从内部走向外部，从幕后走到前台。此前，商标实质审查作为一个相对内化的环节，较少直接对接社会公众。实质审查的内部流程、工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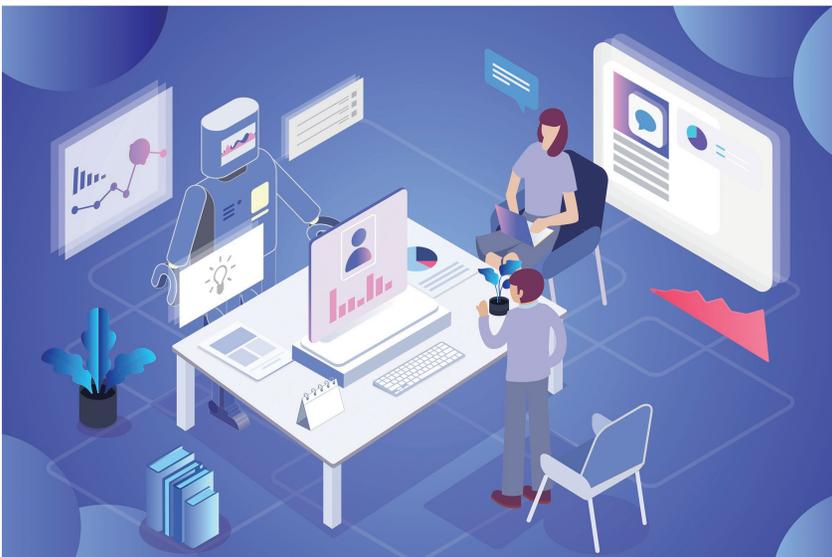
式包括部分个案的审查标准，一般社会公众鲜有知悉。未来，审查信息公开、标准公开、数据公开等都将加快推进，商标审查的工作要求、流程设计、标准制定、决策执行乃至个案判定都可能走向前台，接受社会公众的审视和监督，进一步保障公众对商标审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从“人力密集、依赖人员规模”走向“技术密集、人机融合发展”。我国商标申请量和注册量的庞大规模和增长速度，带来了很大的管理难度和压力，且鉴于商标审查的特殊性、复杂性，加之智能化水平相对有限，目前还需要依靠人工来审查商标，审查人员很大一部分的工作内容是在申请主体信息核查、在先商标状态判断、审查信息录入、工作流程事务等机械化、重复性的工作上。未来，减少人力依赖将是实质审查工作取得显著性进步的标志。通过审查工具的智能化改造，让简单的重复性机械化工作都由机器承担，既从根本上消除审查质量瑕疵问题，更充分解放审查人员的实际生产力，将工作内容放在商标图样近似分析对比、不规范商品和服务研究归类、绝对理由分析论证、疑难个案讨论评析、在先权冲突情况了解判定等需要人来主动介入、存在一定主观性的事项中，推动技术智能化和人才专业化协同发展，提高人工的实际价值和效用。

## 二、未来之“法”——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管理体系改进的可能方向

（一）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商标审查环节将加快走向整体和统一。新一轮国家机构改革明确了综合管理的方向，“专利+商标”双轮驱动要充分发

挥“1+1>2”的改革效应。未来，知识产权各个领域会加快融通，打通壁垒，商标审查不是割裂的、局部的一项业务，会与专利审查、原产地地理标志审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等探索建立起整体规



范、各具特点的工作程序和标准，让综合管理效能得到充分释放。目前已开展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就已开始呈现这样的趋势。

（二）适应全线管理需要，商标审查业务将会更加体现全面性和前瞻性。商标创造、管理、运用、保护等环节的全线贯通、齐力共治会集中体现在审查环节，实质审查的内容更加细化、分工会更加精细、要求会更加具体。各个环节的协同发展，也会倒逼审查环节的改进，商标审查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会更多地融合其他环节的诉求。举例来说，目前打击恶意抢注、事先维权预警、其他在先权利分析等方面的考量都已经在审查中体现出越来越大的工作权重，未来都将可能成为独立的审查内容，丰富审查内涵。

（三）适应提质增效需要，商标审查管理将进一步呈现集约化、技术化、效益化的特点。在庞大的规模和体量下，商标审查提质增效的难度越往后越大。今后可能从五个方面推进：一是基础建设。特别是智能技术的研发引入和线上管理的全面推



开。从2019年商标图形智能检索功能上线后图形商标审查质效的跨越式提升就可看出技术改进对审查业务的巨大助力，而商标审查的硬件基础和技术基础确还存在较大的可探索空间。二是流程再造。随着审查质效要求不断提高，商标审查流程将根据不同时期审查质效要求进行适应和优化。2021年就已完成新一轮审签机制改革。三是标准细化。时代在变化，审查的标准也在动态变化，建立一套适应市场规律、可以动态优化、及时更新细化的审查标准和制定规则是现实所需。2021年发布的《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即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对旧的审查标准做出了诸多调整和进步。四是人才培养。商标审查必然会往高精尖方向发展，在人才培养上会更加注重人员的综合素养、市场经验、前沿技术等方面，同时也会加快建立起审查业务岗位划分、职业等级和各类型人员配比等人才组织体系。五是后勤保障。目前人力密集型的审查模式和以设立地方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进行委托审查的工作体系也意味着较高的人力成本和管理成本，需要形成一种良性可循环的财政支撑保障模式和业务指导牵引帮扶模式。

(四) 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商标审查业务的衍生内容和工作内涵将不断丰富。在“让商标注册回归本源”的市场呼吁下，商标作为法律概念，将会注入更多市场内涵。商标权作为企业进行产品研发、营销推广、经营规划、战略布局、跨境交易、品牌建设等市场化运作的重点考虑因素，科学灵活的商标审查机制可以帮助企业提前摸查和排除商标专用权障碍和侵权风险。未来，商标审查会更加紧密地与市场接轨、与社会接轨、与国际接轨，让商标权真正成为企业发展的利器，而非前行的阻碍。

### 三、未来之“术”——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工作机制优化调整的可能角度

(一) 在审查周期管控上建立精细化管理体系。追求越来越快的审查效率固然是应有之义，但

商标审查确需预留一定的反应时间和管理空间，所以审查周期具有极限值，不能无限度压减。为了满足市场主体对审查效率的诉求，未来可以进行商标周期管理的细化分类和精细控制，即精细区分所有待审商标，按照待审商标所构成的要素、涉及的不同流程、存在的不同情况、是否属于个案情形等实行层级式的细化分类，做到区别化、精细化的周期管控。现已开展的一般情形商标界定就呈现了这样的趋势。同时，针对市场主体多样化需求，构建快速审查、请求审查、延迟审查、定时审查等多种时效要求并存的审查周期调控通道。

(二) 在审查内容要求上更加注重商标专用权保护。一是主动保护，在审查的内容和流程中增加更多保护内容，如恶意抢注行为分析、商标注册意图了解、在先权利排查、申请人过往申请行为、在先商标历史纠纷记录等因素。二是快速保护，对涉嫌侵犯驰名商标、重点领域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严重行为，实行快审快驳。三是联合保护，与行政、司法环节全面联动，开展全链条保护，如从后续环节回溯商标注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等。四是前瞻保护，对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社会重大舆情、公共资源财产等领域进行前瞻性保护，采取提前公告相关审查标准、在受理环节进行前置审查等方式，在源头上杜绝抢注情形。

(三) 在审查程序设计上更加体现决策的公正性、科学性、合理性。一方面可以通过优化个案商标讨论决策机制，加强决策的科学性，设立线上疑难商标集体讨论决议平台，设置不同等级疑难商标的讨论规则和决策机制。另一方面可以建立案例数据库，通过概率模型分析，结合在先近似案例情形和结果，给出技术层面的决策建议。

### 四、未来之“器”——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辅助工具改进提升的可能思路

智能审查系统是目前审查的主要生产力工具，审查实操都依赖于此，技术过于集中可能会导致其



压力和风险过大。未来可探索“智能审查系统为主，多个次级管理系统为辅，全系统大数据融合贯通、功能互补、信息共享”的新模式。

(一) 搭建以智能审查系统为主，多个次级智能系统为辅的系统群。智能审查系统继续作为商标审查的核心工具和主体系统，加快建立各类次级智能系统，譬如：业务管理系统，实现全面线上管理，包括文件流转、线上会议、数据汇总、通讯交流、信息管理等功能；人员管理系统，实现人力资源的高效智能管理，如商标审查工作人员的个人身份、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从业年限、业务专长、经办商标、审查成效、奖惩记录、廉政考评等重要数据信息的管理；商标档案系统，智能高效管理商标档案；申请主体信息系统，包括所有申请主体的商标数据和信用记录；教育培训系统，实现随时随地的培训指导功能。

(二) 建设功能完备、专业过硬的硬件配套。商标审查硬件配套会跟随软件开发不断加强，重点在安全保密、信息比对、数据分析、图像识别、实时监测、统计管理、远程通讯、人机交互、云存储等方面进行优化配置，开展针对性研发，在充分发挥硬件性能的同时又合理节省成本。

(三) 走向“人机融合”的商标智能审查模式。在智能技术发展的大潮流中，机器必然会取代人工承担起更多审查实操工作，解放人力资源生产力。但商标审查具有特殊性、复杂性和不可容错性，存在大量需要靠人的主观意志进行介入、分辨、判定的模糊信息和边界标准。在智能技术实现更广泛、更深层的应用之后，人工的介入应是更关键且必要的。未来可能形成的是机器审查和人工监督交替发展、深度融合的智能审查模式。

(四) 建立廉政安全的智能“防火墙”。商标审查廉政建设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可能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尽可能把审查员的主观自由裁量变为以智能化平台为准绳的客观衡量和多人实时参与充分研究评判的集体决策。二是对商标审查开展全流程实操监控和痕迹管理，特别是加强重点领域和

关键环节展开线上实时监督和问题溯源，实现商标审查全过程透明化、可视化、公开化。

## 五、未来之“人”——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人员发展的可能路径

商标审查人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道路一直在不断推进，随着商标审查往高精尖方向发展，审查人员的准入门槛会越来越高，对工作经验、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商标审查队伍可能会在智能化水平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同时，进行细致的岗位转化，从事审查实操的人员会转向“精而优”，而从事过程管理、信息管理、数据加工、后勤服务、技术研发等配套程序的人员会相应增加，完成审查业务岗位链条的重构和提升，同时也建立起一整套科学完善的人才选拔培养体系。人才选拔方面，会形成多维度的考核评价标准，具备语言文字（特别是少数民族和小语种语言文字）、美术设计、字体研究、色彩感知、空间思维、信息技术等专业能力，和法律维权、品牌建设、数据管理、档案管理、理论研究等管理能力都将更受重视，拥有更多的岗位机会和发展前景；人才培养和发展上，会加快建立与专业职称、岗位等级、从业年限、过往审查经验、专业能力评定相对应的商标审查官等级制度，建成以高精尖为方向、老中青合理搭配、产学研结合的复合型人才梯队。

总的来看，商标审查的革新改进还存在很多有待克服的困难和问题，需要我们这一代乃至未来几代人的艰辛努力。适逢2021年《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发布，商标审查事业向前迈进了重要一步。基于本人有限的视野和见识，在此展望商标审查未来发展的可能，寄予个人的期盼和憧憬。在全体商标业界同仁的共同努力下，相信我国商标审查事业一定可以创造新业绩、展现新作为、实现新跨越，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增光添彩。

作者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 第十三届 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

商标赋能新发展 品牌引领双循环

广东·东莞



主办单位：中华商标协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  
总协办单位：广州阿道夫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阿道夫®

## 中国商标年会主论坛 ——第八届中国品牌经济高峰论坛

20余场分论坛

重磅嘉宾倾情助阵  
共论行业前沿话题

.....

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

占地2万平方米



报名咨询电话：010-81401124 010-81401163  
010-68014071

博览会招商电话：010-68986840 010-68018015



微信小程序参会  
报名二维码

茶 麸 洗 头  
蓬 松 丝 滑  
虎 年 万 顺

  
射击冠军 杨倩  
阿道夫品牌形象代言人



扫码有惊喜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总协办单位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6-7531  
CN 11-3655/D

邮发代号：82-49  
定 价：16.00元

